
資料摘要

有關選定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補充資料

1. 引言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題為“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研究文件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補充資料：

- (a) 對觸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的審訊；及
- (b) 如何處理青少年與成年人被共同檢控的案件。

2. 香港

嚴重罪行

殺人罪

2.1 少年法庭無權聆訊殺人案件。被控以殺人罪的青少年須先在裁判法院第一庭提訊，之後交付原訟法庭審訊¹。

其他嚴重罪行

2.2 少年犯若觸犯殺人罪以外的其他可公訴罪行，其案件須先在少年法庭提訊，然後轉介區域法院或交付原訟法庭審訊。審訊地點由律政司按照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作出決定。

¹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被控人有權在裁判官就其被指稱觸犯的可公訴罪行訂定進行交付程序的提訊日時，要求進行初級偵訊。在初級偵訊中，裁判官必須信納證據足以支持審訊有關青少年，才會將其交付原訟法庭審訊。

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被檢控

2.3 若少年犯與成年人共同被檢控，其案件會先在裁判法院提訊，而律政司則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決定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進行審訊。

2.4 據律政司表示，除非少年犯與成年同案被控人一同受審會對當中任何一方造成損害，否則雙方會同在成人法庭受審。

3. 聯合王國

嚴重罪行

殺人罪

3.1 被控觸犯殺人罪的少年犯會先被帶往少年法庭提堂，該少年犯若須予答辯，須交付刑事法院審訊。

其他嚴重罪行

3.2 青少年被控殺人以外的其他嚴重罪行，須先被帶往少年法庭提堂，由該法庭決定是否自行聆訊有關案件，或是將該青少年交付較高級別的法院審訊。

3.3 若少年法庭法官認為青少年所犯罪行十分嚴重，可根據《刑事法庭權力(判處)法》第91條判處長期扣押刑罰，將該青少年交付刑事法院審訊。第91條賦權刑事法院判處少年犯監禁，刑期可達至成年人觸犯同一罪行而可被判處的最高刑期。該條文適用於下列嚴重罪行：

- (a) 少年犯年齡介乎10至17歲，其被控告的罪行，若犯者為成年人，可被判監最少14年²；
- (b) 少年犯年齡介乎10至17歲，被控以猥褻侵犯女人或男人，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或
- (c) 少年犯年齡介乎14至17歲，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因酒精或毒品影響而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² 可被判監14年或以上的罪行包括縱火、嚴重入屋行竊、勒索及意圖搶劫而毆打等。

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被檢控

3.4 如一名青少年與一名成年人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二人會先被帶往成人治安法庭提堂，由該法庭決定審訊地點。

在刑事法院審訊少年犯

3.5 治安法庭首先考慮案中成年被控人的審訊形式，若該法庭決定將該成年人移交刑事法院審訊或該成年人選擇接受刑事法院處理，裁判官會繼而考慮少年犯的審訊形式。若裁判官認為，為司法公正的考慮，有必要將少年犯交付刑事法院，可將其交付該法院，與同案的成年被控人一同受審³。若治安法庭決定不將少年犯交付刑事法院審訊，可要求該少年答辯。若少年犯否認控罪，治安法庭會開庭聆訊，或將其移交少年法庭審訊。若少年犯承認控罪，除非將該少年移交少年法庭判刑並不合宜，否則治安法庭會將其移交少年法庭判刑。

在成人治安法庭審訊少年犯

3.6 若案件在治安法庭聆訊，而案中成年被控人否認控罪，裁判官會詢問同案的少年被控人是否認罪。若該少年不認罪，便會與成年被控人一同在治安法庭受審。若該少年認罪，而治安法庭可判處的刑罰並不合適，治安法庭會將其移交少年法庭判刑。

3.7 若成年被控人認罪而少年被控人不認罪，成人治安法庭會審訊該少年，或將其移交少年法庭審訊。如少年被控人認罪，而治安法庭可判處的刑罰全不合適，治安法庭會將其移交少年法庭判刑。

³ 治安法庭在決定將少年犯移交刑事法院是否有助於司法公正時，必須平衡涉及該決定的不同利益。一方面，合併審訊的優點在於可免卻控方證人須兩次作供的麻煩及裁決結果不一的風險；而另一方面，青少年要在刑事法院受審，對他們來說，是一種過於痛苦的經驗。

4. 加拿大

4.1 於本資料摘要發表時，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級法院仍未就對觸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的審訊，或如何處理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被控告的情況提供資料。

5. 新西蘭

嚴重罪行

殺人罪

5.1 如青少年被控殺人罪，會先在少年法庭進行初步聆訊。如有證據支持該案須繼續審訊，少年法庭法官須將該少年犯移交成人法庭，接受設有陪審團的審訊。

其他嚴重罪行

5.2 對於殺人以外的其他嚴重罪行，初步聆訊亦在少年法庭進行。有關青少年可在初步聆訊中表明願意承認控罪，而少年法庭法官可以讓其選擇在少年法庭接受聆訊。若法官不給予少年犯此選擇權，初步聆訊會繼續。

5.3 若在初步聆訊中發現有足夠證據支持繼續處理有關案件，少年法庭法官可詢問案中少年犯是否希望繼續在少年法庭受審。若法官不給予少年犯此選擇權，又或少年犯決定不在少年法庭受審，其案件會移交成人法庭審訊。

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被檢控

5.4 《1989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第277條規管青少年與成年人的合併審訊。有關青少年與成年人被共同控以同一罪行的資料會先提交少年法庭。少年法庭法官會考慮有關案情，並指定進行聆訊程序的適當法庭。少年被控人可與成年被控人同在少年法庭或成人法庭受審⁴，亦有情況是成年被控人在成人法庭受審，而少年被控人則在少年法庭受審。

⁴ 成年人如與同案的少年被控人同在少年法庭受審而被判定觸犯有關罪行，會視作在成人法庭被裁定有罪。

5.5 少年法庭法官在決定審訊的形式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下列事項：

- (a) 應否給予少年犯在少年法庭接受聆訊的機會；
- (b) 控罪的嚴重程度；
- (c) 少年犯在罪行中的角色；
- (d) 在同一法庭審訊及處理整宗罪行是否合宜；及
- (e) 就少年犯的家庭背景、情緒態度及生活模式，考慮該少年的世故及成熟程度。

余肇中
2003年7月26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香港

1. Bruce, Andrew, *Criminal Procedure: Trial on Indictment*, Butterworths Asia, 1996.

英國

1. Ashford, Mark and Alex Chard, *Defending Young Peopl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nd ed., Legal Action Group, 1997.
2. Caroline, Ball, Kevin McCormac, and Nigel Stone, *Young Offenders: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2nd ed., Sweet & Maxwell, 2001.
3. Hungerford-Welch, Peter, *Criminal Litigation and Sentencing*, 5th ed.,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0.
4. Moore, Tony and Tony Wilkinson, *Youth Court Guide*, Butterworths, 2001.

新西蘭

1.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y Act, 1989. Available at <<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
2. Hodge, William C., *Criminal procedure in New Zealand*, The Law Book Company Limited, 1991.